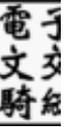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張靜宜
電話：7531873
電子信箱：ac373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476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人員獎勵計畫及教師輔導未通過學生敘獎清單各
1份（電子檔共2個）（376470000A_1110476313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10476313_ATTACH2.doc）

主旨：檢送「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人員獎勵計畫」一
份，請轉知貴校教師，請查照。

說明：

一、為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推動學習扶助
行政人員、教學用心之教師及感謝積極投入學習扶助之個
人與民間團體，訂定旨案計畫。

二、獎勵對象及辦法說明如下：

（一）推動學習扶助人員：

1、每學年依「實際開班期別」由學校提報實際教學人員
若干名及行政人員3名各核予獎狀1紙。

2、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

（二）參與入班教學輔導之教師：參加入班教學輔導計畫之受
輔教師（具有教師證者），完成教學輔導流程且繳交表
件，經原輔導委員推薦且經審查通過後，核予嘉獎1
次。

（三）原班任課教師：獎勵原班任課教師積極對未入班之個案

輔導室 收文:111/12/06



1110004846

有附件

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其輔導之個案學生通過成長測驗或次年度篩選測驗，核予獎狀1紙。

(四)民間教育資源挹注學習扶助楷模：對於捐助本縣學校學習扶助業務經費或設備、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學之民間團體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

三、隨函檢附「教師輔導篩選測驗未通過且未入班學生通過之獎勵清單」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滿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彰德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

